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太安债，债券代码：112336）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16 太安债”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主持，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扫描件）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三）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09：30-12：00。

（四）会议地点：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会议召开地点。

（五）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09：30 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17：00。

（六）投票方式：本次会议同时采取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投票。

（七）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9 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有效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59 名，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 7,019,30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总数的 77.99%。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根据对表决票的统计，现将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予以公布。

（一）《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同意票 6,058,48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7.32%；

反对票 960,82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68%；

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该项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